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09號

原告 凱暉家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